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嘉簡字第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聰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572號、110年度偵字第3963號、110年度偵字第6715號)，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0年度訴字第624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圖利容留女子性交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4、6至13、18至36所示物品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轉讓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第三級毒品咖啡包拾壹包(含包裝袋拾壹只)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蕭國章」補充為「蕭國章(已歿，另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第2行「109年4月起」更正為「109年6月中起」、第11至13行「向客人收取每小時新臺幣(下同)600元之包廂鐘點費用、酒水費與小姐給店家的每小時100元場地費」補充更正為「向客人收取每小時新臺幣(下同)600元之包廂鐘點費用、200元清潔費、酒水費，小姐另給店家每小時300元場地費抽成」、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又被告與同案被告蕭國章，就本案圖利容留性交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媒介女子性交之低度行為，為容留女子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基於單一營利意圖，於本案期間，密集於相同地點容留女子與男客為性交行為，其各次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係出於同一圖利容留營利之犯意，依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1個圖利容留性交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轉讓第三即毒品咖啡包予數人，而觸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按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對於本案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罪事實均先後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自白不諱，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此部分犯行應依法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心智、四肢健全，卻不思遵循法度，無視善良風俗及社會觀念，媒介並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復購入毒品提供助興，其所為無異助長施用毒品之歪風，對社會秩序實有不利影響，且其前曾有類似之犯罪前科，素行非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仍再犯本案，當應懲儆；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本案被告轉讓毒品之種類為第三級毒品、數量非鉅、容留女子性交之期間約1年等侵害法益程度、犯罪手段及為賺取生活費而涉犯本案之犯罪動機等節，暨其1.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2.現職從商；3.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二第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定其應

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1、2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有第3、4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3、4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處罰之規定，然鑑於第3、4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3、4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3、4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販賣第3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扣案毒品咖啡包均屬被告涉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所購入之違禁物，並經抽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Mephedrone)，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意旨，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亦應依法宣告沒收。而鑑驗所耗損之第三級毒品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明文。附表編號3至4、6至13、18至36所示扣案物，均為被告涉犯本案圖利容留性交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應依法宣告沒收。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我從民國109年6月中開始正式營運，直到110年4月中被查獲，經營期間我個人可以實際抽成獲利3萬元左右，其餘營利就是由蕭國章取得等語；核算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計30萬元(計算式：30000×10=300000)，亦應依法宣告沒收，然因為扣案，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3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津鋒到庭執行職務。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心瑜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違禁物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管領人
1	毒品咖啡包（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AAPE字母外觀，其中1包為已開封）	7包	不詳
2	毒品咖啡包（第三級毒品Mephedrone，小灰熊外觀，其中1包為已開封）	4包	不詳
犯罪所用之物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管領人
3	VIVO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劉聰謀
4	雜記	6張	劉聰謀
5	提款卡（劉聰謀，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號、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號）	3張	劉聰謀
6	保險套（已開封）	2個	劉聰謀
7	潤滑液（已開封）	1包	劉聰謀
8	保險套	4個	QF110003

9	保險套	6個	QF110004
10	帳冊	4本	劉聰謀
11	貸款契約書（空白）	1本	劉聰謀
12	USB隨身碟	1個	劉聰謀
13	借款契約（吳豐志）	2張	劉聰謀
14	存摺（吳豐志，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本	劉聰謀
15	身分證（吳豐志）	1張	劉聰謀
16	提款卡（吳豐志，高雄銀行000000000000）	1張	劉聰謀
17	存摺（劉聰謀，均為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號，其一已作廢）	2本	劉聰謀
18	匯款單	11張	劉聰謀
19	小姐坐檯單	1張	劉聰謀
20	借款契約（外籍移工）	4張	劉聰謀
21	居留證（SUSENA NUTCHA）	1張	劉聰謀
22	潤滑液	1條	劉聰謀
23	保險套	2盒	劉聰謀
24	避孕藥	3盒	劉聰謀
25	鑰匙（鑰匙12支、感應磁扣1個、遙控器2個）	2串	劉聰謀
26	帳冊	12本	劉聰謀
27	讓渡書	1張	劉聰謀
28	買賣合約書	1張	劉聰謀

29	雜記	2張	劉聰謀
30	手機（故障）	1支	劉聰謀
31	監視器主機	1台	劉聰謀
32	手機（廠牌：SAMSUNG，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劉聰謀
33	房屋租賃契約書	1本	劉聰謀
34	保險套（劉聰謀）	3個	劉聰謀
35	估價單	3本	劉聰謀
36	匯款單	53張	劉聰謀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3963號
110年度偵字第5572號
110年度偵字第6715號

被　　告　劉聰謀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00號之3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呂維凱律師

被　　告　蕭國章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村○○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鄭瑋哲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一)劉聰謀夥同蕭國章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及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2人自民國109年4月

起，以蕭國章名義承租嘉義縣○○鄉○○路0段00號、62號處所，而提供前開地點做為下述小姐提供性交易服務(52號、62號)及住宿處所(62號)，共同容留及媒介印尼籍之SRI○○（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已離境）、QF110001、QF110003、QF110004、QF110005、QF110006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而由劉聰謀負責管理前開處所小姐、招待客人、向客人收費等工作，蕭國章則提供該處客人消費所需酒水，並於劉聰謀不在時招待客人、向客人收費。渠等收費方式為劉聰謀或蕭國章向客人收取每小時新臺幣(下同)600元之包廂鐘點費用、酒水費與小姐給店家的每小時100元場地費，而小姐如提供客人口交或手淫服務，可自行向客人收取500至1500元不等之報酬，如係提供性交服務，小姐可自行向客人收取1000至3000元不等之報酬。劉聰謀乃以前開方式，賺取抽成之每小時300元鐘點費，其餘款項扣除交付小姐之每小時300元鐘點費後，均歸蕭國章所有，劉聰謀因而每月獲利至少約3萬元。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嘉義憲兵隊等專案人員，於110年4月13日，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前開處所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而悉上情。(二)劉聰謀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0年3月間，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包裝外觀含AAPE與ABATHING字樣)，後在嘉義縣○○鄉○○路0段00號1樓，無償提供在該處工作之QF110004、QF110006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在場小姐施用，未施用完之毒品咖啡包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在場小姐，攜往嘉義縣○○鄉○○路0段00號2樓居處置放。嗣於110年4月13日，經專案人員追查劉聰謀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嘉義縣○○鄉○○路0段00號2樓前述小姐居處搜索時，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7包(包裝外觀含AAPE與ABATHING字樣，含袋毛重

35.861公克，抽驗1包純度約0.86%，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042公克)等物，而悉上情。

二、案經本檢察官指揮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嘉義憲兵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劉聰謀對上開犯行坦承不諱，被告蕭國章於偵查中　　因病請假未到，其於警詢中否認犯行，辯稱：「嘉義縣○○　　鄉○○路0段00○00號是我承租，承租用途主要是做藝品店　　生意，裡面販售的皮包物品是我朋友寄賣的。62號是我承租　　給劉聰謀使用，我不曉得他經營色情小吃部，都是劉聰謀在　　運作，我是每天去點香，順便點啤酒數量，我只是叫酒給我　　朋友喝，劉聰謀有用到我的酒時，他一箱啤酒我賺100元，　　我不知道有不特定人在我承租處所坐檯陪酒，不知道劉聰謀　　有引進失聯移工到我承租處所從事脫衣坐檯陪酒、從事性交　　易的事情」等語。經查：(一)被告2人涉有上開犯罪事實　　一、(一)部分之妨害風化犯行，有證人A女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QF110001、QF110003、QF110004、QF110005、 QF110006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可憑，且有蒐證照片、扣押 物品清單等在卷可參，並有附表一所示之扣案物可憑。被告蕭國章固以前詞置辯，惟被告劉聰謀、證人QF110001、 QF110003、QF110006於偵查中均指證被告蕭國章知悉小姐有 在前開處所提供客人性交易之情，而被告劉聰謀有詳述與被告蕭國章之獲利分配方式，且由證人QF110001、QF110006之證述可知，被告蕭國章有在渠等前開工作處所招呼客人、向客人收款、提醒客人與小姐時間等情，證人QF110003亦證稱，被告蕭國章會帶伊與客人前往指定的房間等語。從而，應認被告蕭國章所辯尚無可採，被告2人涉有此部分妨害風化犯行，應堪認定。(二)被告劉聰謀涉有上開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犯行，有證人QF110004、 QF110006於偵查中之證述可憑，且有扣案毒品咖啡包之扣押 物品

清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在　卷可參，並有如附表二編號1、2內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7包(包裝外觀含AAPE與ABATHING字樣)扣案可佐，足徵被告劉聰謀此部分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涉有此部分轉讓第三級毒品犯行，應堪認定。

二、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嫌。被告2人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渠等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2人基於單一營利意圖，接續於密接時間，先後容留、媒介從事性交易之前述女子與男客分別為性交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是請就被告2人所為，均論以一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核被告劉聰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嫌。被告劉聰謀以單一轉讓毒品行為，同時轉讓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與證人QF110004、QF110006及在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小姐，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一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嫌處斷。

三、沒收：(一)扣案附表一所示之物，除編號12、17尚難認係被告劉聰謀、蕭國章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外，其餘附表一所示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劉聰謀固辯稱：「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9(即附表一編號29)是在我住處查獲的30萬2千元，這是我太太的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即附表一編號2)是查獲當天在我身上的錢，不過當天沒有交易，都與犯罪無關，希望不要沒收」等語。惟查，本件被告劉聰謀之犯罪所得計算如下述(三)部分所示，應認仍有聲請沒收扣案合計32萬1000元現金之必要，併此指明。(二)扣案附表二所示之物，因證人QF110004、QF110006

於偵查中均指證渠等於前述時點施用之毒品咖啡包，為AAPE與ABATHING字樣包裝，並未指稱有施用小灰熊包裝之毒品咖啡包之事，而被告劉聰謀就扣案毒品部分則陳稱：「在一樓扣到的毒品咖啡包，可能是客人在包廂時用的，用完丟在那邊。二樓的部分，可能是我之前那一次請小姐吃，小姐帶到二樓吃的，也有可能是客人給她們，她們帶到2樓去放的」等語，則尚難排除在案發處所1樓扣案之毒品咖啡包、在案發處所2樓扣案之部分毒品咖啡包(小灰熊包裝)，並非被告劉聰謀轉讓與小姐之可能。惟如附表二所示之物，除附表二編號6之夾鏈袋，尚難認係屬違禁物或被告劉聰謀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外，其餘既均係內含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或內含無法析離毒品之咖啡包殘渣袋，均屬違禁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三)本件被告劉聰謀之犯罪所得，依被告劉聰謀自承每月獲利至少3萬元計算，以109年4月至110年4月13日為警查獲前日期估算，被告劉聰謀犯罪所得至少為37萬元（即以109年4月至110年3月共計12個月，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3日，以1/3月估算)。從而，就被告劉聰謀部分，扣案合計32萬1000元及未扣案之4萬9000元，應認屬被告劉聰謀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再未扣案被告蕭國章之犯罪所得，亦請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移送意旨固認：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2人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31條之1第1項之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罪嫌等語。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劉聰謀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等語。惟查：

(一)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訊據被告劉聰謀堅詞否認涉有何此部分犯行，辯稱：「我沒有強迫小姐，小姐身上有手機，

可以自由出入，該給小姐的薪水也會給他們」等語；被告蕭國章於警詢中亦否認有何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規定之事。經查，刑法第231條之1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等罪，均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為客觀構成要件，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以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為客觀構成要件。觀諸前述外籍女子就渠等與被告劉聰謀間之互動情形證述，如附表三所示可知，在前開處所工作之外籍女子，固有認被告劉聰謀之態度對其很兇、會罵人，在該處工作很累，覺得所獲得報酬顯不相當等語，惟均未提及被告劉聰謀有何對渠等施加身體暴力之事，且亦均未指稱被告劉聰謀有完全禁止渠等離開居所，亦或禁止渠等對外聯絡之事。而該些證人言及被告劉聰謀對渠等之談話內容，亦難認被告劉聰謀對渠等有何具體明確之惡害通知恫嚇之詞。雖證人QF110001證稱，由被告劉聰謀之說法，怕被告劉聰謀報警等語，然報警一事亦難認屬惡害通知。再者，證人QF110001固證稱每天都要吃避孕藥等語，然由其證述內容，互核其餘證人之證述，亦難認被告劉聰謀有強迫該些證人需服用避孕藥，或有以毒品控制該些證人之事。此外，該些證人對於在被告劉聰謀處工作內容是否辛苦？所獲報酬是否顯不相當？等節，各人說法並不相同，惟互核被告劉聰謀之供述，以及該些證人提及報酬計算方式之內容以觀，堪認該些證人之報酬係自被告劉聰謀處，拿取每小時300元坐檯費之報酬，而性交易部分則由各該證人自行向服務之客人收取至少1000元之報酬等情，則客觀上能否謂該些證人係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尚有疑義，固實難單執其中1至2位證人主觀上對所獲報酬不滿意之說詞，逕認被告劉聰謀必有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情。綜上，由該些證人證述內容以觀，尚難認被告劉聰謀所為，有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

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或以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渠等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之事，難認被告劉聰謀所為，合於前述刑法第231條之1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32條之罪嫌。再前揭證人亦未明確指證被告蕭國章對渠等有何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事，又或有何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渠等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事。從而，此部分應認被告劉聰謀、蕭國章均犯罪嫌疑不足。然而，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提起公訴部分，應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訊據被告劉聰謀堅詞否認涉有何此部分犯行，辯稱：「我沒有打算賣這些第三級毒品。在1樓扣到的毒品咖啡包，可能是客人在包廂時用的，用完丟在那邊。2樓的部分，可能是我之前那一次請小姐吃，小姐帶到2樓吃的，也有可能是客人給她們，她們帶到2樓去放的」等語。經查：由被告劉聰謀之供述，互核證人QF110004、QF110006之證述，以及扣案毒品咖啡包有在嘉義縣○○鄉○○路0段00號2樓前述小姐居處遭查獲等情，應認被告涉有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嫌，業如前述，然本件並無人指證被告劉聰謀有販賣或欲販售該些第三級毒品咖啡包之事，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劉聰謀有販售或欲販售毒品之事，則尚難逕認被告劉聰謀涉有何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然此部分若認被告劉聰謀成立犯罪，與上開提起公訴部分，應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亦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檢察官 賴韻羽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張吉芳

所犯法條：

刑法第231條第1項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是否聲請宣告沒收
1	VIVO手機	1支	是
2	19000元現金	500元10張 100元140張	是
3	雜記	6張	是
4	提款卡	3張	是
5	保險套(2個開封)、潤滑液(開封1包)	保險套(2個開封)、潤滑液(開封1包)	是
6	保險套	4個	是
7	保險套	6個	是
8	帳冊	3本	是
9	帳冊	1本	是
10	空白貸款契約書	1本	是
11	電子產品(USB	1個	是

	隨身碟）		
12	吳豐光借款契約（含存摺2本、身分證及提款卡）	1組	否
13	劉聰謀存摺	2本	是
14	匯款單	11張	是
15	小姐坐檯單	1張	是
16	移工借款契約	4張	是
17	SUSENA NUTCHA居留證	1張	否
18	潤滑液	1條	是
19	保險套	1盒	是
20	避孕藥	1組	是
21	鑰匙	12支	是
22	帳冊	13本	是
23	保險套	1盒	是
24	手機(故障)	1支	是
25	電子產品（監視器主機）	1台	是
26	SAMSUNG手機1支	1支	是
27	租屋契約	1本	是
28	保險套	3個	是
29	現金30萬2000元	1000元302張	是
30	估價單	3本	是

31	匯款單	53張	是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扣案處所	鑑驗結果	是否聲請宣告沒收
1	毒品咖啡包(AAPE與ABATHING字樣包裝)	6包	嘉義縣○○鄉○○路0段00號2樓	(1)編號1、2(AAPE與ABATHING字樣包裝)毒品咖啡包合計共7包，含袋毛重35.861公克，經送鑑抽驗1包，鑑驗出內含第三級毒品四-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抽驗1包純度約0.86%，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042公克。 (2)編號3、5毒品咖啡包合計共4包，含袋毛重17.797公克，經送鑑抽驗1包，鑑驗出內含第三級毒品四-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約2.25%，推估檢驗前總純質淨重約0.102公克。	是
2	毒品咖啡包(AAPE與ABATHING字樣包裝，有使用過)	1包	嘉義縣○○鄉○○路0段00號2樓		是
3	毒品咖啡包(小灰熊包裝)	3包	嘉義縣○○鄉○○路0段00號2樓		是
4	毒品咖啡包殘渣袋(AAPE與ABATHING字樣包裝)	5個	嘉義縣○○鄉○○路0段00號1樓		是
5	毒品咖啡包(小灰熊字樣包裝，有使用過)	1個	嘉義縣○○鄉○○路0段00號1樓		是
6	夾鏈袋	1個	嘉義縣○○鄉○○路0段00號1樓		否

附表三：

編號	證人代號	證述內容
1	A女	證人A女於警詢中證稱：「哥哥(指劉聰謀)有跟我說只有喝酒唱歌的

		話，薪水會比較少，所以哥哥規定我們需要跟客人性交易來賺取更多的薪水。如果我不願意配合客人性交易，客人會向哥哥告狀，哥哥就會生氣，所以我大部分都是聽從哥哥的指使從事性交易。工作時間是下午2點至凌晨4點左右，我與客人性交易時，客人須立刻支付我1000元，而做一檯是2小時哥哥給我600元。哥哥每天上班時會給我們一顆避孕藥使用，我們要花錢跟哥哥買避孕藥，但詳細費用我們不清楚，因為我沒有食用。我們平常不能自由外出，也沒有鑰匙，若要外出要跟哥哥報告，不然哥哥會生氣；因為我有好幾次身體不舒服，哥哥不願意讓我休息，我才利用哥哥帶我外出時偷跑」等語。
2	QF110001	證人QF110001於偵查中證稱：「小劉(指被告劉聰謀)很兇，客人如果跟小劉講，雖然不是我們的錯，也會被小劉罵。他是沒有打，只是很兇的罵，會打門、打東西。小劉說如果在他那邊，不做那些工作，就會被他講，就會沒有錢。在那邊出入要跟小劉講，看情形，如果去買小東西，要趕快回來，要出去的話，要有一個在裡面一起工作的朋友陪著出去。我每天都要吃避孕藥。我在那邊做的很累，工作時間

		太長，我已經很累，他要求我要一直工作，工作時間是晚上8點到凌晨5點，不過白天有客人來，也是要服務，如果沒有工作，也要清理整棟房子。我覺得提供的服務和獲得的報酬不相當，坐檯陪酒一小時應該5、600以上，口交、手淫應該1000元以上，性交易應該1500元以上。我從小劉那邊離開之後，他就把我報警了，我覺得被他恐嚇。他常說如果我離開那邊，我就不可能有安全，我覺得他是有恐嚇的意思，他沒有說要報警，我會怕他去報警，結果後來果然他就去報警」等語。
3	QF110003	證人QF110003於偵查中證稱：「我在哥哥(指劉聰謀)那邊工作時，平常不可以出去，假日可以，出去要告知哥哥。哥哥同意的話，我可以一個人出去。我持有手機，可以對外聯絡。我沒有辦法沒有工作，不得已才去那邊工作。做愛是沒有強迫，如果陪客人唱歌、喝酒是一定要，如果不陪，哥哥就會生氣不講話、不理我，但不會打人、罵人。哥哥不會要我吃毒品或服用藥物，沒吃避孕藥沒關係，但是一定要用保險套。哥哥跟我說，如果我在那邊不會喝酒，不會講話，甚麼都不會，客人就不會要我」等語。

4	QF110004	證人QF110004於偵查中證稱：「我因為沒有其他工作，找不到工作，所以到哥哥(指劉聰謀)那邊工作。我剛開始去時，跟哥哥說我不會喝酒，也不會唱歌，他說沒有關係，可以慢慢學，如果不會喝酒可以拒絕。我在哥哥那邊可以自由出入，跟哥哥講一聲就可以了。在哥哥那邊時，我有手機，可以自由對外聯絡，哥哥沒有對我做讓我不舒服的行為，也沒有逼我服用藥物。我的護照都在我身上，我不會覺得賺的錢與提供的服務不相當」等語。
5	QF110005	證人QF110005於偵查中證稱：「我沒有工作，後來我朋友幫我照相寄給人家，哥哥(指劉聰謀)就找我去他那邊工作。哥哥沒有逼我，是我跟著朋友做，我是自願的。我只有一次是用手抓客人的小鳥幫他用，客人給我1500元。我在哥哥那邊可以自由出入，只要跟哥哥講一聲，護照也都是我自己保管，哥哥對我很好，沒有讓我不舒服的行為，他也沒有逼我服藥。哥哥不是我男朋友，但哥哥對我比較好，因為他看我是很好的人，我會幫忙在那邊工作的朋友，幫忙照顧生病的她們，借錢給她們。我覺得賺得的錢與提供的服務一般一般」等語。
6	QF110006	證人QF110006於偵查中證稱：「因

		為我沒有工作，錢只剩下一點點，朋友介紹我過去哥哥(指劉聰謀)那邊工作，我是自願在哥哥那邊工作，哥哥沒有逼我。我在那邊可以自由出入，只是要跟哥哥講一聲，我也持有手機，可以對外聯絡。我的護照在以前雇主那邊，沒有帶出來。只有一次我下班了，客人要來找我，哥哥不允許，哥哥就甩門對我生氣，因為我下班了，工作地方可能有人包場。哥哥沒有逼我服用藥物。我覺得賺的還不夠，但也覺得很累，可是休息的時間夠。做愛的錢是客人直接給，算時數的是哥哥給」等語。